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拟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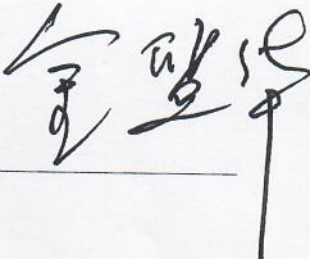
杨华勇 

2017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金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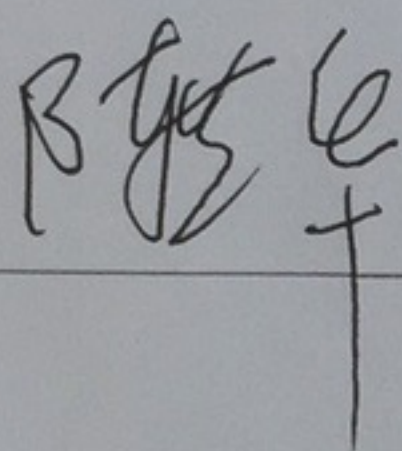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金盛华' (Jin Shenghua)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tarts under the printed name '金盛华'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2017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7年4月26日